股票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ST中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长洲投资、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星星之火、正丰鼎盛、汉华同盟及财通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46号资产管理计划”，共计4个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1.3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6%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0,896907万股，其中长洲投资拟认购14,000万股，和丰投资拟认购8,000万股，铁木真资本拟认购5,000万股，正丰鼎盛拟认购5,000万股，汉华同盟拟认购9,000万股，星星之火拟认购5,000万股，正丰鼎盛拟认购5,000万股，汉华同盟拟认购9,000万股。认购对象已经于2015年10月30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月26日，财通基金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长洲投资、和丰投资、铁木真资本、星星之火、正丰鼎盛以及汉华同盟签订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8元/股的90%，即63.31元/股。（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68,468.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0、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借款，上述举措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支出，提升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然而，由于公司已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即期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珠海中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捷安德实业	指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长洲投资	指	广东长洲投资有限公司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木真资本	指	深圳市铁木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誉合智智信	指	深圳誉合智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星之火	指	赣州星星之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世纪	指	深圳市华盛世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丰鼎盛	指	深圳前海正丰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华同盟	指	深圳市汉华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普智	指	珠海中富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2中富01）
中期票据	指	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珠中富MTN1）
银团借款	指	公司与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牵头行和贷款代理行的银团签订的《人民币26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
银山银行	指	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口可乐	指	美国可口可乐公司（Coca-Cola Company，NYSE：KO）在中国的合资企业
百事可乐	指	美国百事可乐公司（PepsiCo Inc，NYSE：PBD）在中国的合资企业
乐百氏	指	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饮料	指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雀巢企业	指	上海雀巢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线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加工制造化学纤维、薄膜、容器和工程塑料
PVC 标签	指	PVC是化工原料聚氯乙烯的化学简称，PVC标签是由PVC原料经吹膜后制作而成的包装标签
OPP 标签	指	OPP是化工原料聚丙烯的化学简称，OPP标签是由OPP经吹膜后制作而成的包装标签
PE标签/膜/薄膜	指	PE是化工原料聚乙烯的化学简称，PE热收缩薄膜就是以PE为原料制成的薄膜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的缩写，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无色透明、耐热、耐冲击、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指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等等都完全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后称“代工”
PP	指	Polypropylene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材料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Zhongfu Enterprise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T中富
证券代码：	000659
注册资本：	189,570,2820万元
公司住所：	珠海市保税区1号地3号厂房20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400015843
法定代表人：	宋建明